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1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2 人,代表股份数 45,793,4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00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5,793,4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5,788,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8,5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1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含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11-16

注册资本:1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 22 号南棉商业街 21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菌菌种经营;药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包装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南城百货 2021 年度 (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83,922.96	170,901.17
负债总额	89,176.09	80,955.87
净资产	94,746.87	89,945.30
资产负债率(%)	48.49%	47.37%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61,527.22	73,045.11
营业利润	9,157.02	7,914.66
净利润	6,711.10	6,180.23

经查询,南城百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含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南城百货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96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 0.385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1.25%。2022 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4.695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4.735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96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 1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4.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5970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7.6370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96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 1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8.0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10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含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9,872 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3 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551,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4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6,515,750	99.9957	24,803	0.0028	11,3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关于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04、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05、议案名称:挂牌转让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06、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07、议案名称:债券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08、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10、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11、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3.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989,450	99.9343	551,103	0.0643	11,300	0.001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小飞、武惠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8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资管继续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于 2021 年与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盛资管)签订担保协议,约定国盛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向国盛资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担保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到期。为促进国盛资管业务开展,提高净资本实力,实现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国盛证券拟继续为国盛资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 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法定代表人徐丽峰,注册资本 469,534.62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末国盛证券总资产为 2,698,617.56 万元、总负债为 1,721,403.14 万元、净资产为 977,214.4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696.49 万元,利润总额 42,250.84 万元、净利润 29,499.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盛证券总资产为 2,744,598.59 万元、总负债为 1,757,701.01 万元、净资产为 986,897.5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845.65 万元、利润总额 13,128.88 万元、净利润 9,451.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方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深圳前海,法定代表人王宁,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盛证券持有其 100%股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末国盛资管总资产为 37,554.19 万元、总负债为 2,457.20 万元、净资产为 35,096.9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6.51 万元、利润总额-6,702.25 万元、净利润-6,702.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盛资管总资产为 36,499.80 万元、总负债为 3,455.71 万元、净资产为 33,044.0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45.22 万元、利润总额-2,052.90 万元、净利润-2,052.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促进国盛资管业务开展,提高其净资本实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国盛证券为国盛资管提供 2 亿元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当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8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资管继续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资管继续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4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口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江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江税二分通〔2022〕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事由:更正 2020 年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通知内容: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第二条规定,你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不足 70%,不符合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你公司 2020 年度已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该项优惠 14,930,220.62 元,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更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口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公司说明及对公司影响

1、公司接受江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江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认为,梵净山旅业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不足 70%,不符合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求公司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14,930,220.62 元,并缴纳滞纳金。

2020 年梵净山旅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收入总额比例 70%,主要系当年有较大额度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但公司认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亦是公司的景区开发项目收益,其收益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但税务部门认为投资收益不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不应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本次的补税事项,是双方对政策理解的差异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偷漏税的情况。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对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4、上述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1,493.02 万元将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须调整以前年度损益;欠缴滞纳金金额尚需与相关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5、公司本次收到告知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持有公司股份 6,3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8%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累计减持 3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2%,持有公司股份 5,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2、后续减持计划: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金通安益的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金通安益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累计减持 3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通安益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86	331,400	0.276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2%,持有公司股份 5,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通安益	合计持有股份	6,331,300	5.2761%	5,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1,300	5.2761%	5,9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未来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 5,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金通安益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通安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金通安益将按照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及大靖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17%);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45%);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3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6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5 日	44.79	10,000	0.0098%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3 日	44.66	14,400	0.0141%
合计	--	--	--	24,400	0.023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160,000	0.1570%	135,600	0.1331%

二、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持股 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7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唐善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6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0 万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4,900,000	2.34%	0.65%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36,061,198	27.96%	237,740,000	252,640,000	39.72%	11.10%	147,840,000	58.52%	157,038,048	40.96%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4.02%	59,500,000	59,500,000	65.04%	2.62%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49,380, 000	49,380, 000	90.78%	2.17%	37,048,32 7	75.03%	3,750,000	74.73%
合计	781,945,251	34.37%	346,620,000	361,520,000	46.23%	15.89%	184,888,327	51.14%	160,788,048	38.24%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8,4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对应融资金额为 1.2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22,2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1%,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对应融资金额为 3.69 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9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 3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10 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61)。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80)),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687.12 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七天滚动型	30,000	695.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0,000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12 日	60,000	127.4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0,000	376.8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50,000	392.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	6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未到期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未到期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808,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69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731,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80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1,79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0103%;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8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79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01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989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80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